

九、 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不适用中小企业，以下内容不适用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日报社（信阳市融媒体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日报社建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融媒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日报社建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融媒平台项目中的 1. 信息化、3.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、4. 第三方软件测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信阳日报社建设信阳市融媒体中心融媒平台项目中的 2. 环境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2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，河南坤世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公章):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填写此表，否则不需填写附表。